

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

土地委員會編

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

土地調查報告第一種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逕啟者本會『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業經修正

應即送上敬希

轉呈

中央鑒核爲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

前土地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立夫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目錄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調查緣起及經過.....1
- 第二節 自然環境.....7
- 第三節 社會經濟背景.....10

第二章 土地利用

- 第一節 土地利用方式.....14
- 第二節 土地利用程度.....17
- 第三節 人口與耕地面積.....22
- 第四節 每戶經營面積之大小與分布.....25

第三章 土地分配

- 第一節 每戶所有面積與地權集中程度.....30
- 第二節 自耕與租佃之多寡.....33
- 第三節 官有地公有地及團體所有地.....37

第四章 租佃制度

- 第一節 租佃契約.....41
- 第二節 地租種類及重輕.....41
- 第三節 租佃期限.....45

第五章 土地與農村金融

- 第一節 農家收支與負債.....48
- 第二節 土地抵押.....52
- 第三節 土地典賣.....53

第六章 地價

- 第一節 鄉村地價.....55
- 第二節 城廂地價.....58

第三節 都市地價	62
第七章 地稅	
第一節 畝數	64
第二節 正附稅及攤派	64
第三節 徵收方法	67
第四節 賦額與實收	68
第八章 結論	71

附 錄

主要調查表式樣

一 農家普查表	
二 縣調查表(一)	
三 縣調查表(二)	
四 區調查表(一)	
五 區調查表(二)	
六 農家週年出入調查表一	
七 地主田場週年出入調查表	

附 表 目 錄

第 一 表	調查省縣一覽	(附見處)第一章第一節	3
第 二 表	各種調查表數	同 上	6
第 三 表	農家田地種類	第二章第一節	14
第 四 表	農家各種土地利用面積百分率	同 上	15
第 五 表	各種作物栽培面積百分率	同 上	16
第 六 表	各省墾殖指數	第二節	18
第 七 表	各省作物畝指數	同 上	19
第 八 表	各省重要作物每畝產量及價值	同 上	20 21
第 九 表	各國每畝產量之比較	同 上	20
第 十 表	各省荒地指數	同 上	21
第 十 一 表	農民占總人口數之百分率	第三節	22
第 十 二 表	每戶每人平均攤得耕地畝數	同 上	23
第 十 三 表	農民每戶每人平均攤得耕地畝數	同 上	24
第 十 四 表	每戶每人平均攤得作物畝數	同 上	25
第 十 五 表	每戶經營面積大小各組戶數百分率	第四節	26
第 十 六 表	各省平均每戶經營面積	同 上	27
第 十 七 表	各國平均每戶經營面積之比較	同 上	28
第 十 八 表	各省各類田地每坵平均面積	同 上	28
第 十 九 表	各省田地與農舍間距離之平均里數	同 上	29
第 二 十 表	各省業主平均每戶所有面積	第三章第一節	31
第 二 十 一 表	每戶所有面積大小各組戶數及總面積之百分率	同 上	32
第 二 十 二 表	各省大地主所有面積之一斑	同 上	32
第 二 十 三 表	各省十類地權形態戶戶數百分率	第二節	34
第 二 十 四 表	各類地權形態戶出租自耕與承租面積及其百分率	同 上	35
第 二 十 五 表	各省自耕及租佃面積之比較	同 上	36

第二十六表	各省官有荒熟地面積·····	第三節·····	38
第二十七表	各省團體所有地每縣平均面積·····	同 上·····	39
第二十八表	各省租約所載事項之一斑·····	第四章第一節·····	42
第二十九表	各省各類納租法戶數百分率·····	第二節·····	43
第三十表	各省租額占地價及收益之百分率·····	同 上·····	44
第三十一表	各省各類租佃期限戶數百分率·····	第三節·····	45
第三十二表	各省定期租佃年限之長短·····	同 上·····	46
第三十三表	各省農家收入多寡各組戶數百分率·····	第五章第一節·····	49
第三十四表	各省農家收支相抵與否戶數百分率·····	同 上·····	50
第三十五表	各省負債農戶數及負債額·····	同 上·····	50
第三十六表	各省農村利率高下各組戶數百分率·····	同 上·····	51
第三十七表	各省農村借貸抵押品種類百分率·····	第二節·····	52
第三十八表	各省民國二十三年鄉村地價·····	第六章第一節·····	55
第三十九表	各省歷年平均鄉村地價·····	同 上·····	56
第四十表	各省鄉村地價歷年變動指數·····	同 上·····	57
第四十一表	各省民國二十三年城廂地價·····	第二節·····	59
第四十二表	各省歷年平均城廂地價·····	同 上·····	60
第四十三表	各省城廂地價歷年變動指數·····	同 上·····	61
第四十四表	各省面積與田額·····	第七章第一節·····	65
第四十五表	各省田賦正附稅額及其比率·····	第二節·····	66
第四十六表	各省田賦正稅額徵與實收數·····	第四節·····	69

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調查緣起及經過

土地爲人生所依賴，使用分配之當否，與人民生活，社會榮枯，國家治亂等之關係至鉅。而人事措施，鮮能適當。此所以土地常成問題，而古今中外，研討鬥爭，雖有緩急輕重之別，莫不有待解決者也。

總理創設同盟會時，即以平均地權爲四大政綱之一。嗣後歷次講演宣言，常有論及民生主義中言之尤詳。並主張耕者有其田及地盡其利。逮國府奠都南京，乃秉承總理遺教，令立法院制定土地法，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二十二年冬，蔣委員長復有目前土地問題應取方策之通電。至二十三年一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會，有劉峙等五委員提議實行土地政策案，陳果夫等五委員提議推行本黨土地政策綱領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議迅速施行土地法並救濟農民案，經大會決議，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常務委員孫科提出所擬土地法施行步驟，請於會中設立中央地政署，並於棉麥借款項下指定專款，以爲施行初期經費案，經決議提呈中央政治會議。以上四案，經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合併討論，議決：(1)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內政部，財政部，合組土地委員會，先將各省市土地實況，於六個月內爲比較的系統之調查，再行擬具辦法，提請中央核定；(2)所有四中全會及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土地問題之提案，彙交土地委員會先行研究；(3)土地委員會經費，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擔任，內政部，財政部則充分供給以行政上之便利。此今次全國土地調查之所由

起也。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奉國府訓令後，即從事籌備。推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陳立夫為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甘乃光（二十四年四月，甘辭，推許修直繼任；十一月，許辭，推鄭震宇繼任）財政部司長高秉坊為委員。並由主任委員調用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唐啓宇為祕書，延用張廷休，高信分任調查研究二組主任。於二十三年八月二日，正式成立土地委員會。由中央黨部令蘇，浙，魯，豫，冀，陝，鄂，閩，皖，湘十省黨部，全國經濟委員會電桂省府，派送合於規定之現任職員，及本會直接選任者，共八十二人，授以短期訓練，派赴各省為專區調查員。再由專區調查員，擇各縣幹練黨員，訓練為縣調查員，共九百八十六人。研究方面，聘用研究員八人，助理研究員七人，合之向中央黨部，地政學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調用者，約共三十人。計算及抄寫人員，除向資源委員會及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用者外，復先後招考三次，共計五百餘人。益以顧問，專員，各省區督察員，及中央或地方直接參加調查或受委託調查研究者，全會動用人員，共計不下三千餘人。

調查方法，採取派員調查方式。惟以經費，時間，人力三項，均有限制，故盡量應用現有關於土地問題之各種組織，或委托黨政機關為普遍簡單之調查，並派員協助之。調查表格，除特種問題調查外，用於普遍分區調查者有五種：(1)農家普查表；(2)縣調查表，內分土地概況與度量衡制度二表；(3)區調查表，內分農業概況與租佃制度概況二表；(4)農家週年出入調查表；(5)地主田場週年出入調查表。表式見後附錄。

調查地域，共二十二省，其中普查者十省。所謂『普查』，係將全省所有之縣，調查其五分之一，而在此五分之一普查縣中，挨戶調查全縣農戶五分之一。茲將各省調查縣數及所填表數，列為第一二兩表如下。

第一表 調查省縣一覽

省 別 及 全省縣數	普 查 縣 名	僅 作 縣 調 查 之 縣 名	附 註
江 蘇 (61)	松江 吳縣 崑山 武進 宜興 鎮江 江都 淮陰 蕭縣 灌雲 東台 靖江 (共12縣)	南匯 奉賢 川沙 上海 青浦 金山 吳江 嘉定 寶山 崇明 太倉 常熟 無錫 江陰 溧陽 高淳 溧水 江寧 句容 江浦 六合 儀徵 金壇 丹陽 揚中 泰興 高郵 寶應 淮安 泗陽 宿遷 睢寧 銅山 碭山 豐縣 沛縣 邳縣 沭陽 東海 贛榆 漣水 阜寧 鹽城 興化 泰縣 如皋 南通 海門 (共49縣)	直接派員調查
浙 江 (75)	嘉善 德清 長興 蕭山 上虞 象山 永嘉 天台 麗水 衢縣 龍游 蘭溪 建德 餘杭 於潛 (共15縣)	嘉興 桐鄉 海鹽 海寧 崇德 安吉 孝豐 武康 杭縣 紹興 餘姚 慈谿 定海 鎮海 鄞縣 奉化 南田 寧海 黃岩 溫嶺 玉環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青田 仙居 永康 縉雲 景寧 慶元 龍泉 義烏 東陽 武義 金華 湯溪 遂昌 江山 雲和 松陽 宣平 臨安 分水 昌化 淳安 遂安 壽昌 桐廬 新登 臨海 (共58縣)	直接派員調查
安 徽 (62)	績溪 宣城 銅陵 蕪湖 蘆江 懷寧 望江 舒城 全椒 來安 鳳台 毫縣 (共12縣)	黟縣 祁門 至德 東流 貴池 青陽 巢縣 無爲 宿松 太湖 潛山 霍山 六安 合肥 潁縣 天長 旌德 定遠 壽縣 霍邱 懷遠 鳳陽 五河 泗縣 靈璧 宿縣 蒙城 渦陽 太和 阜陽 穎上 嘉山 立煌 (共33縣)	直接派員調查
江 西 (83)	餘江 南城 清江 蓮花 永修 (共5縣)	德安 九江 星子 新建 南昌 靖安 奉新 萬載 上高 高安 豐城 臨川 進賢 東鄉 崇仁 新淦 吉安 吉水 永豐 樂安 (共20縣)	普查及縣調查 係委託江西省 農村合作委員 會辦理並由本 會派員輔導
湖 南 (75)	桃源 辰谿 衡陽 瀘溪 長沙 邵陽 永興 臨澧 臨湘 醴陵 湘潭 衡山 安鄉 沅江 (共14縣)	澧縣 南縣 華容 岳陽 平江 湘陰 漢壽 永綏 乾城 沅陵 安化 寧鄉 瀏陽 湘鄉 新化 溆浦 鳳凰 芷江 晃縣 黔陽 會同 靖縣 通道 綏寧 武岡 新寧 東安 零陵 祁陽 攸縣 茶陵 安仁 耒陽 桂陽 新田 寧遠 邵陽 攸縣 江華 藍山 嘉禾 臨武 宜章 (共46縣)	直接派員調查
湖 北 (69)	光化 襄陽 宜昌 枝江 江陵 應城 黃陂 蒲圻 武昌 大冶 廣濟 (共11縣)	鄖西 鄖縣 竹山 竹溪 房縣 均縣 穀城 保康 興山 南漳 宜城 棗陽 隨縣 應山 安陸 鍾祥 荊門 遠安 長陽 五峯 宜都 松滋 公安 潛江 天門 漢川 雲夢 孝感 黃安 漢陽 監利 石首 嘉魚 崇陽 通城 咸寧 通山 鄂城 陽新 黃梅 蘄春 浠水 黃岡 羅田 麻城 英山 禮山 (共47縣)	直接派員調查 內江陵縣之普 查由本會委託 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辦理
四 川 (144)		瀘縣 新津 名山 夾江 樂山 眉山 彭山 華陽 邛崃 成都 廣漢 羅江 三台 綿陽 彰明 鹽亭 射洪 榮縣 資中 隆昌 內江 富順 宜賓 慶符 瀘縣 永川 璧山 江北 巫山 萬縣 鄭都 巴縣 (共25縣)	新津等二十五 縣縣調查由本 會直接派員調 查外其餘瀘縣

		江津 納溪 茂縣 武勝 (共36縣)	等十一縣係委託調查
河 北 (130)	正定 高邑 成安 平鄉 井陘 大城 趙縣 景縣 邢台 東光 涞水 易縣 獻縣 安次 大興 磁縣 肅寧 定縣 滄縣 順義 武清 高陽 昌平 (共23縣)	長垣 東明 濮陽 清豐 南樂 大名 廣平 鹿 深縣 邯鄲 肥鄉 南宮 堯山 內邱 臨城 贊 欒城 柏鄉 隆平 新河 冀縣 素強 故城 獲 武邑 衡水 寧晉 平山 元氏 吳橋 寧津 鹿 交河 饒陽 安平 深澤 無極 靈壽 阜平 南 新樂 安國 博野 河間 任邱 清苑 唐縣 皮 涞源 滿城 徐水 定興 容城 安新 雄縣 陽 文安 霸縣 永清 固安 新城 涿縣 房山 曲 良鄉 通縣 天津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雲 宛 (共71縣)	直接派員調查
山 東 (108)	霑化 惠民 廣饒 臨淄 蒲澤 鉅野 禹城 歷城 肥城 泰安 滋陽 濟甯 鄒城 臨沂 高密 膠縣 蓬萊 福山 (共18縣)	壽光 益都 長山 鄒平 高苑 垣台 蒲台 青城 齊東 濟陽 臨邑 陵縣 德縣 恩縣 城武 夏 臨清 邱縣 館陶 冠縣 莘縣 范縣 觀城 津 定陶 曹縣 單縣 金鄉 武城 聊城 嘉祥 漢 壽張 東阿 平陰 陽穀 堂邑 寧陽 莊平 汶 清河 鄒縣 滕縣 嶧縣 費縣 蒙陰 泗水 博 魚台 鄒縣 博山 臨朐 沂水 日照 新泰 平 章邱 濰川 昌樂 濰縣 諸城 平度 莒縣 莒 即墨 海陽 樓霞 黃縣 牟平 文登 萊陽 鄧 (共80縣)	直接派員調查
河 南 (111)	安陽 沁陽 鄭縣 陝縣 新野 鎮平 洛陽 禹縣 杞縣 永城 信陽 汝南 (共12縣)	武安 涉縣 臨漳 內黃 湯陰 林縣 輝縣 汲縣 淇縣 武陟 滑縣 延津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 武陟 原武 陽武 封邱 蘭封 考城 陳留 開 中牟 廣武 滎陽 汜水 鞏縣 溫縣 偃師 封 孟縣 濟源 孟津 新安 海陽 靈寶 閼鄉 伊 內鄉 伊陽 鄧縣 唐河 南陽 靈寶 閼鄉 伊 宜陽 伊陽 登封 臨汝 寶豐 南召 嵩縣 盧 新鄭 長葛 洧川 尉氏 通許 睢縣 淮陽 氏 扶溝 西華 商水 上蔡 鹿邑 西平 泌陽 臨 許昌 襄城 葉縣 舞陽 新蔡 息縣 方城 桐 遂平 正陽 羅山 新蔡 息縣 方城 桐柏 光 商城 經扶 (共98縣)	直接派員調查
山 西 (105)	陽曲 山陰 (共2縣)	臨晉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永濟 懷仁 左雲 右玉 平魯 偏關 河曲 五寨 神池 朔縣 應 繁峙 五台 代縣 崞縣 寧武 岢嵐 保德 縣 嵐縣 靜樂 忻縣 中陽 孟縣 定襄 陽城 交 方山 臨縣 離石 汾西 孝義 石樓 大寧 吉 鄉寧 蒲縣 太原 徐溝 榆次 榆社 介休 平 文水 清源 霍縣 屯留 黎城 晉城 沁水 沁 靈石 澤州 安澤 沁縣 沁水 沁水 沁水 沁 遼縣 陵川 沁水 沁水 沁水 沁水 沁水 沁 (共98縣)	農村實驗學校 辦理理由本會派 員前往輔導 一〇三縣縣調 查除永濟等三 十四縣係由本 會直接派員調 查外其餘臨晉 等六十九縣由 本會委託呼延 農村實驗學校

				新絳 猗氏 (共103縣)	聞喜 萬泉	夏縣 稷山	平陸 河津	芮城 榮河	解縣 陽高	安邑 大同	虞鄉	辦理
陝 西 (92)	南鄭 臨潼 乾縣 朝邑 (共12縣)	安康 長安 涇陽 韓城	華縣 武功 三原 榆林	鎮平 略陽 柞水 盤屋 扶風 大荔 甘泉 綏德	平利 褒城 寧陝 郿縣 汧陽 平利 鄜縣 吳堡	嵐皋 洋縣 留壩 藍田 隴縣 郿陽 延長 米脂	紫陽 石泉 鳳縣 商縣 麟遊 澄城 膚施 葭縣	鎮巴 漢陰 寶雞 潼關 醴泉 白水 安塞 (共60縣)	西鄉 洵陽 鳳翔 華陰 高陵 中部 保安	城固 白河 岐山 咸陽 富平 洛川 靖邊	寧羌 鎮安 郿縣 興平 蒲城 宜川 橫山	直接派員調查
甘 肅 (67)				文縣 漳縣 秦安 莊浪 高臺	康縣 臨夏 崇信 靜寧 鼎新	禮縣 永靖 涇川 會寧 酒泉	西和 洮沙 靈臺 定西 夏河	清水 臨洮 慶陽 榆中 康樂	天水 渭源 鎮源 皋蘭 (共37縣)	甘谷 隴西 平涼 固原	武山 通渭 化平 隆德	禮縣等二十三縣調查由本會直接派員調查其餘文縣等十四縣係委託省政府調查
察哈爾 (16)	張北 化德 (共2縣)			萬全 龍關	宣化 赤城	蔚縣 商都	延慶 沽源	懷來 寶昌	懷安 康保 (共14縣)	陽原 涿鹿		普查及縣調查 由本會委託省 政府派員前往 協同辦理
綏 遠 (17)	歸綏 包頭 (共2縣)											普查由本會委 托省政府派員 協全辦理
寧 夏 (10)				豫旺 磴口	鹽池 中寧	靈武 (共10縣)	金積	中衛	寧朔	寧夏	平羅	委託省政府調 查
青 海 (15)				樂都 湟源	民和 化隆	循化 (共10縣)	貴德	西寧	互助	鹽源	大通	由本會委託省 政府調查
福 建 (63)	建甌 長樂 龍溪 莆田 (共10縣)	閩清 福清 金門	閩侯 海澄 晉江	浦城 寧德 永泰 平和	建陽 屏南 德化 雲霄	松溪 古田 大田 詔安	政和 南平 永安 漳浦	壽甯 沙縣 甯洋 長泰	福鼎 尤溪 龍巖 思明	霞浦 羅源 漳平 (共30縣)	福安 連江 南靖	直接派員調查
廣 東 (94)	澄海 潮陽 (共2縣)			翁源	鬱南	防城	儋縣 (共4縣)					由本會派員與 廣東省農林局 協同辦理
廣 西 (94)	桂林 柳城 賓陽 興業 (共12縣)	平樂 百色 桂平 蒼梧 綏祿	陽朔 靖西 蒼梧 寧明	宜山	左縣 (共2縣)							普查及兩縣縣 調查由本會委 托省政府辦理 並派員前往輔 導
雲 南 (108)				昆明 通海 路南 中甸 思茅	玉溪 石屏 曲靖 楚雄 廣南	晉寧 建水 霽益 鎮南 (共34縣)	呈貢 箇舊 宣威 牟定	宜良 蒙自 昆陽 廣通	澄江 開遠 安寧 祿豐	江川 彌勒 易門 雙柏	河西 華寧 曲溪 新平	昆明等十九縣 縣調查由本會 直接派員調查 外其餘晉寧等 十五縣係由本 會委託調查

貴州	(84)	鎮遠	開陽	平越	安順	黃平	餘慶	施秉	獨山	鎮遠等二十一縣調查由本會直接派員調查其餘八縣係由本會委託調查
		都勻	鎮寧	貴定	安順	定番	貴陽	清鎮	平壩	
		興義	印江	關嶺	普安	盤縣	興仁	貞豐	安龍	
				省溪	三穗	麻江	(共29縣)			

第二表 各種調查表數

省別		普查表	縣調查表	區調查表	農家週年出入調查表	地主田場週年出入調查表	共計
江蘇		257,343	61	88	502	177	258,171
浙江		143,363	75	55	741	212	144,446
安徽		122,029	43	58	537	193	122,860
江西		29,299	24	25	113	48	29,509
湖南		310,975	63	55	531	236	311,860
湖北		121,411	56	37	217	82	121,803
四川		—	36	—	—	—	36
河北		178,337	94	75	1,156	335	179,997
山東		257,204	108	136	785	244	258,477
河南		159,274	110	95	546	200	160,225
山西		7,492	105	5	67	26	7,695
陝西		67,188	74	69	389	43	67,763
甘肅		—	37	—	—	—	37
察哈爾		1,512	16	—	—	—	1,528
綏遠		3,814	2	—	174	59	4,049
寧夏		—	7	—	—	—	7
青海		—	10	—	—	—	10
福建		100,423	48	61	515	154	101,201
廣東		14,587	6	16	—	—	14,609
廣西		35,947	9	23	161	58	36,198
雲南		—	34	—	—	—	34
貴州		—	29	—	—	—	29
總計		1,810,198	1,047	798	6,434	2,067	1,820,544

附註：(1) 本表所列各種表數，以填送到會，經選剔後，實際整理者為限。
(2) 特種調查表數未列入。

調查時間,原定六個月,嗣以種種關係,至二十四年七月底調查完畢。調查表陸續填寄到會時,即開始整理,至二十四年十月間整理完竣。隨即着手編纂報告,分省報告於十二月十五日全部完成,分項報告於同月二十五日全部完成。至十二月底,全部工作結束,土地委員會裁撤。共計支用經費三十萬另二千七百餘元,各級

黨部所派調查員及各機關調用人員之俸給不在內。

此次調查蒙各機關及各省縣政府多方協助及各顧問專員義務匡助各職員忠實勤奮幸得完成，堪以告慰。所編報告，共計四十種，可分五類，列舉於下。

甲.總報告 (1)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2)會務報告，(3)調查經過，(4)研究經過。

乙.分省報告 共計蘇、浙、皖、贛、湘、鄂、川、冀、魯、豫、晉、陝、甘、察、綏、寧、青、閩、粵、桂、滇、黔等省二十二種。

丙.分項報告 (1)土地分配，(2)租佃制度，(3)土地金融，(4)地價，(5)地稅，(6)土地利用，(7)土地行政。

丁.特種問題報告 (1)匪區土地，(2)二五減租，(3)鹽墾，(4)西北墾殖，前二種委託地政學院調查研究，後二種由本會另行派員調查研究。

戊.其他研究報告 (1)中國八大都市之地價，(2)各方對土地法之意見，(3)農村調查實況。

以上四十種報告，約共二百餘萬言。文繁事複，檢閱費時，爰於此第一種報告中，撮舉綱要，謹附建議於後。

第二節 自然環境

土地問題與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背景有密切關係，爲便於說明調查所得結果計，有先行略述之必要。

我國疆域遼闊，各地自然環境，殊爲參差。大別之爲季風區域及中亞內陸高原區域。季風區域，平均雨量均在四百公厘以上，故剝蝕沖積均烈，而邱陵與平原爲其地形之特徵；雨季復與溫季同時，故植物繁茂，最宜耕種；居民大都爲漢族，營農業生活；平均每方公里約有一百人。中亞內陸高原區域，包括蒙古、新疆、西藏、青海、西康諸地，因高山峻嶺爲障，季候濕風不能深入，平均雨量多者不過二百五十公厘，少者不及五十公厘，且未能盡降於溫季，故植物稀

少，頗多不毛之地，雨量稍多處亦僅草原而已；復因晝夜溫度懸絕，分解作用甚強，岩石碎爲細粒，運積於低地而爲沙漠。故高山與沙漠爲其地形之特徵；居民大都爲蒙、回、藏等高原民族，營游牧生活；平均每方公里僅一人。

季風區域，復可依氣候及河流而分爲東北、華北、華中、華南、西南五大分區。(一)東北區，包括遼、吉、黑、熱四省。除東西北三面多邱陵或山外，松遼平原頗爲寬廣。水之大者北有黑龍江，松花江及其支流，南有遼河，東南有鴨綠江，境內灌溉面積達一百十餘萬方公里。黑省高地多灰色森林土，松遼平原多黑土，甚膏腴。氣候冬長酷寒而乾爽，夏短酷熱而多雨，常年雨量平原約五百公厘，東部邱陵區域則達一千公厘，惟離海愈遠，則雨量愈少。土肥而雨量適宜，故農產豐富。作物年收一次，以大豆、粟、高粱爲最多，小麥偏於北部，玉蜀黍偏於南部，東南部亦種水陸稻。石油及鐵之藏量爲東亞第一，煤之藏量雖不甚多，產量則約占全國三分之一。黑省產金亦著名。人口三千餘萬，平均每方公里約二二人，其中松遼平原人口最密，每方公里達一百五十人，黑省西北部則僅一人。

(二)華北區，包括晉、陝、甘、黃河高原，渭水盆地，汾河盆地，華北大平原，及山東 邱陵地。西北高而東南低。華北大平原爲我國最大之平原，以黃河沖積地爲中心，北連河北 沽河與諸支流之沖積地，南以淮南沖積平原爲中心，遙接於揚子江流域，包括魯、豫、冀大部及蘇、皖、晉之一小部。氣候以山東爲最佳，河南亦溫和，冀、晉則爲大陸性，寒暑俱烈而時變。每年平均雨量約四百至五百公厘，大都降於七月，冬季極乾，春亦少雨，且每年雨量之變率甚大，兼以黃河多潰決之患，白河、永定等亦易泛濫，故水旱頻仍。惟運河及淮水上游，不乏灌溉航運之利；冀省之五大河，支幹聯絡，除永定河外，可行帆船；涇、渭水利，尤爲關中農家利賴。土壤主要爲黃土，頗肥美。農產在大平原大都二年三收，以小麥、玉蜀黍、粟、大豆、高粱爲主，大麥、豌豆、甘藷、落花生亦不少，棉花頗爲普遍而惟河北栽培頗多。晉、陝北部，大

都一年一收，以黍粟爲最多。渭水平原及陝南豫西，爲我國最良產棉地之一，栽培面積往往占耕地三分之一，小麥及油菜爲其最重要之冬作物。煤之藏量極富。人口約一萬萬，平均每方公里約三百人，而有十分之八集中於華北大平原。

(三) 華中區，包括長江三角洲，安慶盆地，豫章盆地，兩湖盆地，四川盆地，及江南邱陵地。三角洲及各盆地之平原，大都爲長江及其支流之沖積地。襟江帶湖，河川縈迴，分佈如網，尤以江南大小運河之多，港汊紛歧，四通八達，航運灌溉之利，甲於全國。氣候溫和。雨量年約一千公厘，大部分降於植物盛長期。土壤大抵爲黏質或砂質壤土，肥饒宜農。農產大都一年二收。長江下游，夏季以稻爲主，多數地方幾於遍地皆稻，惟在盛產棉花大豆或栽桑甚多之處，則稻之面積較少；冬季以小麥爲主，惟在栽棉或大豆之地，則以大麥稞麥代小麥，蠶豆頗爲普遍而以夾種於麥田桑園者爲多，油菜之分佈不均。長江中部，因山陵起伏，植稻面積所占耕地之百分率，雖不及下游之高，而湘贛較暖，生長期較寬，產額甚豐，棉花遍產各地；冬作物以小麥爲主，豌豆蠶豆之分布亦廣。四川夏季以稻爲多，甘藷，落花生，大豆，甘蔗等亦頗有出產；冬作物中，小麥約占耕地四五分之一，油菜蠶豆次之，然有不少土地冬春貯水，以備種稻而荒閒。桐油盛產川鄂之山地。湘贛鑛產頗富。人口約一萬八千萬，平均每方公里約一百四十餘人，尤以長江三角洲及成都平原爲人口最密之地，每方公里達五六百人。

(四) 華南區，包括浙江南部及閩粵桂。浙南及福建多山，西高東低，狀如階梯。桂省西北部爲雲貴高原之連續。其間平原最著者爲西江三角洲，次爲雷州半島，此外有永嘉平原，福州盆地，龍溪盆地，韓江三角洲，及海南島之沿邊平原等。水之大者首推西江，次爲閩江，韓江。福建氣候，沿海寒暑之差少，西部則夏熱冬寒均甚；廣東概爲半熱帶性；廣西往往一日夜而備四時之寒暖，大抵南部近似熱帶，北部則冬季冰雪頗多。雨量以廣東東南部爲最多，每年平均達

二千公厘左右,其餘約在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七百五十公厘之間。廣東土壤多淋餘壤土,廣西多砂土,惟西部多粘土,福建爲演進中之紅壤。農作物以稻爲最多,粵及桂東年收二次以爲常,桂西山年收一次,福建惟沿海沖積土產稻兩熟;甘藷,甘蔗亦不少;冬作物失其重要。荔枝,龍眼,橄欖,柑橘,香蕉,鳳梨等半熱帶佳果出產頗多。廣東蠶桑發達,可與江浙抗衡。人口約五千餘萬,每方公里約八十餘人,而以西江三角洲爲人口最密之地,平均每方公里約達一百八十餘人。

(五)西南區爲雲貴高原。貴州崗巒重疊,寬谷極少,有地無三里平之諺。雲南西北部地勢最高,東部較爲平坦,高原緩嶺,中有寬谷,加以河流沖積,造成局部平原,水鄉風景,宛似江南。氣候四時如春。雨量常在七百五十公厘以上。土壤爲灰化紅壤。貴州以山多田少,頗爲貧瘠,雲南較富。農產夏季以稻及玉蜀黍爲主,稻種於低地,玉蜀黍種於山地,蕎麥,甘藷亦多,貴州西部盛產秋播燕麥,冬作物有蠶豆,小麥等。貴州野蠶絲,白木耳,桐油等亦頗有出產。天然林區幾占兩省面積之半。貴州富於煤鑛,他如銅仁興義等之水銀鑛,水城縣之銀鑛,雲南箇舊之錫鑛,皆有名。人口約一千八百餘萬,每方公里約三十人。

第三節 社會經濟背景

我國上古田制,商時殆爲村落共有。周以異民族克商,創行采地式之井田制,商及其他東方民族之自由村落,變爲外來征服者之采地。歷春秋以至戰國,因政治,社會,經濟,及農事技術等種種變革,采地制破壞,而土地私有制代興。地既私有,歷秦至漢,兼并日烈,貧富懸殊,小民重困。於是學者演繹古井田爲理想之井田論,董仲舒創議限民名田,師丹,孔光,何武等奏定限田辦法,王莽更實行土地國有,禁止賣買,一時均產運動,頗爲蓬勃。惟豪強勢盛,積重難返,卒無一成。及經漢末三國之亂,晉遂行占田法。後魏承中原雲擾之